

湖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2.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手提式灭火器性能和结构要求》

GB/T4351.3-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3 部分：检验细则》

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生产日期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适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详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及外观检查	GB/T4351.3-2005
2	20℃喷射性能检查	GB/T4351.3-2005
3	气密性检查	GB/T4351.3-2005
4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GB/T4351.3-2005
5	灭火剂检验(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4351.1-2005, GB4066-2017
6	阀门检验	GB/T4351.3-2005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手提式灭火器性能和结构要求》
GB/T4351.3-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

3.2 判定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
若企业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检验和判定。

对于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按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来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来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来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性能试验过程中若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样品失效，则试验终止，样品按不合格判定。